

浙大研院发〔2026〕9号

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对标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浙江大学立足卓越研究生培养，践行“四全育人”理念，着力构建和谐导学育人共同体。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旨在进一步深化“学科思政”工作模式，鼓励导师组协同合作、全面育人，强化以团队为载体的导学育人共同体建设。通过选树典型，大力

弘扬“思想引领好、教学相长好、导学关系好、文化传创好、团队发展好”的“五好”风尚，营造师生共进、和谐互助、创新进取的育人氛围，推动导学双向赋能，促进师生共同成长。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导师队伍建设，激励青年人才脱颖而出，评选设立“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与“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青年组）”两类，两类评选隔年交替进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和学生思政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双主任，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研究生院、工会以及各学部。评审委员包括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并根据实际纳入学院（系）、国际联合学院、工程师学院等负责人代表，历届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主导师代表以及师生代表。

评审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各项决定，负责评选的组织、协调、材料审核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对象为：由浙江大学在岗研究生导师（或导师组）与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共同构成的导学团队。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导学团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团队主导师应为浙江大学全职在岗导师，且已在浙江大学完整指导一届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参评青年组的团队，主导师在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团队学生应为评选当年注册在校的浙江大学研究生。

2. 团队导师全面落实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的双重职责，切实履行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涵养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培养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培养条件以及加强人文关怀等方面的职责。

3. 导师组成员应在学术科研领域形成实质性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并具备明确、具体的职责分工。团队应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领域开展研究并取得突出成果。

4. 团队学生应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与学术导向，积极参与学术科研、创新实践及文体活动，在导师引领下追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教学相长中发挥能动作用。

5. 团队应围绕“五好”标准，在研究生培养、导学共同体构建及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形成可推广的经验。特别是在引领研究生“心怀‘国之大者’，奋力走在前列”、促进全面发展等方

面成效显著，对构建师生共同成长的导学育人共同体具有引领示范效应。

6. 团队师生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教学事故，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行为。

第七条 各学院（系）应结合学科特色，积极开展院级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的培育与评选工作，为校级评选输送优质团队、积蓄后备力量，构建“覆盖全体、分层推进”的导学文化建设格局，形成校院两级同向发力、共促师生成长的生动局面。

第八条 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与青年组评选采用隔年交替方式开展。每年评选产生获奖团队不超过10个，提名奖团队不超过5个。

对于再次参评，作如下规定：

1. 已获评“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的主导师，不得再次以主导师身份参评；五年后可以导师组成员身份参加“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及青年组评选。

2. 已获评“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青年组）”的主导师，不得再次以主导师身份参加青年组评选；五年后可以主导师身份或导师组成员身份参评“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或以导师组成员身份参加青年组评选。

3. 上述两类获奖团队中，除主导师外的导师组其他成员，五年后可以主导师身份或导师组成员身份参加“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及青年组评选。

4. 五年后再次参评的所有人员，均须在原有基础上有显著的新业绩。

5. 获提名奖团队的主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不受上述限制。

第九条 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含青年组）的评选程序如下：

1. 院系推选。各学院（系）等单位广泛发动师生，做好候选团队的提名推荐工作。提名以学院（系）研究生党支部和教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后，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个团队参加学校评选。参选团队填报相关材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2. 资格审查。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遴选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团队。

3. 通讯评审。秘书处组织通讯评审，产生入围答辩评审环节的候选团队，每届不超过15个。

4. 网络展评。秘书处组织对候选团队材料进行网络展评及公示，接受全体在校师生在线评议。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候选团队有异议，可向秘书处反映；秘书处组织调查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决议。

5. 答辩评议。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公开评选会，听取候选团队代表陈述并进行答辩，最终以投票方式产生当届“五好”导学团队（含青年组）及提名奖。每届评选中，来自同一学部的获奖团队（不含提名奖）不得超过3个。

第十条 学校对获评“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含青年组）的团队予以发文表彰，并奖励团队导师（组）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1个（名额由团队主导师统筹安排），同时奖励团队研究生集体奖学金20000元。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评“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含青年组）提名奖的团队予以发文表彰，并奖励团队研究生集体奖学金10000元。

第十二条 参评团队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团队主导师对本团队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总责，推荐单位须对团队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收回已拨付的奖励指标及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办法》（浙大研院〔2019〕21号、浙大研〔2019〕2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6年4月13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4月13日印发
